

2018 台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2018 台灣燈會」交通部觀光局與主辦縣市政府業務分工辦理。

二、宗旨：

(一) 配合 2018 台灣燈會，辦理全國花燈競賽，傳承藝術文化技藝，融入在地素材，並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二) 培養全民動手創造，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

三、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四、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民雄國小、東榮國小、東石國小、鹿草國小、民和國小、過溝國小

七、競賽組別：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親子組 (國小、幼兒園)	全國公私立國小或幼兒園親子、師生共同製作。
國中組	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師生共同製作。
高中職組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師生共同製作。
大專、社會組	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含各級學校教師)。
機關團體組	全國各機關團體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
【備註】 1、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得採親師生、師生或親子等組隊方式共同參與製作，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 5 人為限，惟學生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親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該組作者為高中職以下親師生、師生或親子)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2 名為限。 3、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 5 人為限。	

八、競賽主題：技藝文化、環境生態、嘉義特色、農業生產、科技綠能、學校發展特色等發想創意。

九、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一) 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

各組長、寬、高(至少一項)不得小於「1.2 公尺」，長、寬均不得超過「2.4 公尺」，高度不超過 3 公尺。

(二) 花燈製作時，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俾便布置，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燈座亮度，建議以平放式為主。

(三) 為求創新，材質宜跳脫傳統，結合現代科技工藝，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為原則，作品宜採環保素材，即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材料或廢棄物，以節能減碳為原則。

(四)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 110 伏特)。

(五) 作品設計應使用環保節能燈具，不限自體發光，從外部打光者，應避免造成對其他作品之干擾。每組件耗電量以不超過「700W(瓦)」為原則，每件總耗電量以「1500W(瓦)」為原則。

(六) 每件作品必須設置「2.5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含插頭之電線)，以便插電，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超過 700W 者，建請使用額定規格 125V，15A 之插頭及電源線(2.0mm 平方之絞線)。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低於 700W 者，建議使用額定規格 125V，7A 之插頭及電源線(0.75mm 平方之絞線)，以確保用電安全。

(七) 凡採用乾電池、探照燈或蠟燭為光源，或內部配線使用裸(銅)線而非絕緣導線者，或使用或以紙質、易碎等不耐潮材質製作之作品一律不予收件。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

(八) 如須使用水管燈、聖誕燈串、網燈、插接器(配電用插頭及插座)及電源線(組)，建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之產品，以確保品質及安全。

十、報名方式：

(一) 活動網站：<http://tailan.cyc.edu.tw>。

(二) 網路報名：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週一)至 107 年 1 月 5 日(週五)止，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概不受理。

(三) 檔案上傳及資料修改：網路報名開始至 107 年 1 月 12 日(週五)前均可上傳或修改作品圖檔及設計理念說明書，或修改作品資料。

(四) 操作說明：請於報名期間於報名頁面自行申請帳號，並輸入連絡資訊及自訂密碼，即可填報參賽作品。

十一、收件及評審日期：

- (一) 收件時間：107 年 2 月 23 日（週五）至 107 年 2 月 24 日（週六）每日 9 時起 16 時止，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不得參加競賽。
- (二) 為鼓勵全民參與，繳交參賽作品當日，每件作品現場工作人員即核發【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免費參觀兌換券 2 張】，該兌換券於開館期間均可使用。（參觀前請務必至售票處兌換免費參觀券，以利進入會場參觀）
- (三) 收件地點：2018 台灣燈會-競賽燈區，由主辦單位派員點收。
- (四) 佈置地點：詳細位置及相關動線另案公告於競賽網站，並於送件時由主辦單位派員引導；佈置所須之相關材料機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請注意花燈重量，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 (五) 評審日期：107 年 2 月 26、27 日（周一、周二）。
- (六) 注意事項：請作者親自送件，並於送件當場繳交成品照片紙本（以 A4 紙張直式列印），並請相關單位惠予公假登記，主辦單位不另發文。

十二、評審標準：整體效果、造型、色彩、創意、燈光及技巧等項目。

十三、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籌組評審委員會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十四、獎勵：

- (一) 各組錄取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其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

- 1、特優：至多 4 名。（95 分以上），其中含燈王 1 名（由特優作品中遴選 1 名）。
- 2、優等：至多 8 名。（90 分以上）
- 3、甲等：至多 15 名。（85 分以上）
- 4、佳作：至多 20 名。（80 分以上）

- (二) 各獎項錄取件數，依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每組合得獎總件數不得超過該組參賽總件數二分之一，未達評分標準者則從缺。
- (三) 獲「燈王」之作品，頒發獎金 40,000 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 2 次。
- (四) 獲「特優」之作品，頒發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壹次。
- (五) 獲「優等」之作品，頒發獎金 5,000 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貳次。
- (六) 獲「甲等」之作品，頒發獎金 3,000 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

- (七) 獲「佳作」之作品，頒發獎金 1,500 元及獎狀，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頒發獎狀。
- (八) 頒獎典禮暫定於 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辦理，地點另行公告。
- (九) 本縣所屬學校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權責發布；外縣市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函請各所屬(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十五、展覽日期與地點：

- (一) 展覽日期：107 年 3 月 2 日（週五）點燈起至 3 月 11 日（週日）止共 10 天。
- (二) 展覽地點：2018 台灣燈會-競賽花燈區。

十六、作品領回：

- (一) 領回方式：請各校派員或由作者持領件憑證（收件時發放）親至展覽場地自行拆除及運回。
- (二) 領回時間：107 年 3 月 12 日（週一）至 107 年 3 月 13 日(週二)每日 9 時至 16 時止，逾時未領回者，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

十七、作者及指導教師注意事項：

- (一) 曾參賽作品或其修正部分不得參加比賽，違者不予評分；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二) 參賽作品不得超過規定規格，否則評審酌予扣分，破損者或品質不佳者不參與展示，作者不得異議。
- (三)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含競賽展出）期間，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主辦及承辦單位將通知作者修復，如未修復，主(承)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 (四) 每件參賽作品須黏貼標籤，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於送件時領取填寫並自行黏貼。
- (五) 請慎選通電材料，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 (六) 各組獲獎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核銷方式由主辦單位依規定代繳(扣)。
- (七) 所有參賽作品，主(承)辦單位有權攝影、發行專輯及光碟，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 所為參賽作品需自行留意相關法令，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

十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